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中國高速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中國高速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中國高速獨立財務顧問向中國高速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中國高速股東的建議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在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下向中國高速股東寄發。

由於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因此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顧曉斌先生及房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